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訴字第4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簡偉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林志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詹信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132號、第3795號、第413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Ａ０２犯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4月。

二、Ａ０３、Ａ０４犯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各處有期徒刑1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Ａ０２、Ａ０３、Ａ０４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本院勘驗手機錄影檔案所製作之勘驗筆錄1份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15 年5 月19日槍彈鑑定書（本院卷第81-87

頁）」、「錄影畫面截圖（本院卷第143、144頁）」為證據資料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Ａ０２、Ａ０３及Ａ０４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攜帶兇器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。被告Ａ０２、Ａ０３及Ａ０４就本件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Ａ０２為向被害人討債務，竟持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夥同被告Ａ０３、Ａ０４分持斧頭及刀械，以脅迫方式妨害被害人自由，被告Ａ０２過程中並有持槍抵住被害人下巴、作勢欲對其手部開槍，過程約10分鐘，使被害人身心畏懼，影響社會治安，所為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3人犯後坦承犯行，未與被害人和解，各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140、141、204頁），以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被告Ａ０２本案所使用之槍枝，因其持有槍彈之犯行，業經另案起訴（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2574號、第2575號、第4195號），故該具殺傷力而屬違禁物之槍枝，不於本案另行諭知沒收；另被告Ａ０３、Ａ０４使用之斧頭及刀械未經扣案，為免執行困難，亦不於本案諭知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 、第454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柯思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
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二、攜帶兇器犯之。
三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。
四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。
五、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。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3132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　　Ａ０３
　　Ａ０４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２、Ａ０３（綽號「阿威」）、Ａ０４（綽號「阿祥」）為朋友。緣Ａ０１（綽號「阿慶」）前於民國115年2月間，向Ａ０２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姐仔」（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馮小薇」）之成年女子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未還，「姐仔」心生不滿，透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LINE暱稱「姊夫」之成年男子，向Ａ０２稱：「阿慶」

欠我妹（即「馮小薇」）的錢，今天有1個禮拜了，麻煩你幫我處理一下等語。詎Ａ０２竟夥同Ａ０３、Ａ０４，與「姐仔」、「姊夫」（「姐仔」、「姊夫」所涉本件妨害自由，由警調查中）等人，共同基於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犯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，由Ａ０２、Ａ０３及Ａ０４於115年3月20日16時許，駕駛白色租賃小客車，一同前往Ａ０１位於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0號住處，由Ａ０２持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1把（已另案扣押，Ａ０２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，另案偵辦中）、Ａ０３持斧頭1把（未扣案）、Ａ０４持藍波刀1把（未扣案），進入Ａ０１住處後，於同日16時43分許，Ａ０２持槍勾著Ａ０１，向Ａ０１恫稱：欠錢不還，還跑給我追，現在「姐仔」放話交代要你兩隻手等語，喝令Ａ０１將手放在桌上，Ａ０２持槍抵住Ａ０１之右手背、後持槍由下往上抵著Ａ０１之下巴恫嚇開槍，過程中Ａ０３則持斧頭站在Ａ０１身後作勢威嚇，Ａ０４則1手持刀、1手持Ａ０２之iPhone15 Pro Max手機，將前開過程錄影，Ａ０２、Ａ０３、Ａ０４以此強暴、脅迫之方式，剝奪Ａ０１之行動自由長達10分鐘後，始駕車離去。

二、案經本署指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　據　名　稱	待　證　事　實
1	被告Ａ０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證明上揭犯罪事實。
2	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及具結證述。	證明上揭犯罪事實。
3	被告Ａ０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	證明上揭犯罪事實。
4	證人即被害人Ａ０１於警	證明其於上揭時、地遭被告

	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Ａ０２、Ａ０３、Ａ０４等人為剝奪行動自由行為之事實。
5	手機錄影影像光碟暨影像截圖照片及譯文1份。	證明上揭犯罪事實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(一)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及第304條第1項之罪，其所保護之法益，固均為被害人之自由，但前者係將被害人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而剝奪其人身行動自由，後者僅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於其行使正當權利時加以妨害，兩者構成要件，行為態樣及被害人受害之程度尚不相同。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行動自由罪，條文既云「拘禁」、「剝奪」，應以有具體行為，使人之行為喪失自由，且其行為持續相當之時間，始能成立。故行為人倘係以使人行無義務之事，或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目的，對於被害人為瞬間之拘束，或僅其意思決定受壓制，仍祇成立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08號判決意旨）；刑法第302條第1項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，係指無權之人，於私行拘禁以外，將被害人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妨害其行動自由者而言；所謂非法方法，包括強暴、脅迫或恐嚇等一切不法手段在內，並不以物理性之方法為限，倘以脅迫等方式使被害人產生高度心理上拘束，而難以自行離去者，亦屬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750號判決意旨）；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剝奪行動自由罪，所處罰者在於剝奪人之身體活動自由，若僅係妨害他人之意思自由者，則屬同法第三百零四條之範疇，二者罪質雖然相同，均在保護被害人之自由法益，然前者係將被害人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而剝奪其人身行動自由，後者僅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於其行使正當權利時加以妨害，兩者構成要件互殊，行為態樣及受害程度亦不相同，且既曰「拘禁」、「剝奪」，性質上其行為實已持續相當之時間。故行為人須以使人行無義務之事，或妨害他人行使權利，對

於被害人為瞬間之拘束，始能繩之以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；如已將被害人置於實力支配下，使其進退舉止不得自主達於一定期間者，自應論以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，不得捨重從輕而論以強制罪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168號判決意旨）。

(二)經查，被告Ａ０２、Ａ０３、Ａ０４等人分持槍砲、刀械對被害人Ａ０１為上開行為，過程中被告3人圍堵被害人及持手機錄影，被告Ａ０２更以「持槍抵下巴」極度高壓手段，使被害人處於隨時可能遭受生命危害之恐懼狀態，此等手段已使該處所形成由被告3人實力支配之範圍，斷絕被害人向外求助或自由離去之可能。況證人即被害人於偵查中證稱：當下感到害怕，沒有辦法離開等語，已使被害人產生高度心理上拘束而難以自行離去，是被告3人具體之強暴、脅迫行為，已將被害人置於實力支配下，使被害人進退舉止不得自主而喪失自由，且行為已然持續達一定相當之時間，並非瞬間之拘束。

(三)核被告Ａ０２、Ａ０３、Ａ０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嫌。被告3人與「姐仔」、「姊夫」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禹宏